

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建立應用數學系系務之制度化，並有效推動系務之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之。本會召開時，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處理本系交議之事項，委員之產生依推選舉遴選或聘任，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五、經推選產生之各委員會委員，每位教師至少擔任本系一項委員會委員（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）。
- 六、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- （二）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（三）經依本要點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- （四）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